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坤田

記錄：劉宗銘

出席：盤委員立文、林委員美倫、卓委員忠三、黃委員德賢

列席：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冀主任凱倩、

蔡組長華瑤

請假：藍總幹事世聰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199 次委員會議。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98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98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主席宣布：變更討論議程，第 64 案至第 66 案為 3 合 1 選舉之檢

舉案先進行討論。

#### 第六十四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

選舉投票日當天，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小投票所外懸掛及

豎立候選人標語旗幟及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行為，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334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檢舉人○○○君指稱 103 年 11 月 29 日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小投票所外懸掛及豎立候選人標語旗幟(附件 2)。
- 三、因中央選舉委員來函所附檢舉函及照片影本，無法辨識旗幟插設地點，經以電子郵件請其於 104 年 2 月 9 日下午 4 時前提供相關明確資料(附件 3)，○○○君逾期未回復。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檢舉人於 2 周內提供下列資料：(一)檢舉函所述投票日當天候選人從事競選或助選行為之相關事證。(二)旗幟插設地點及架設旗幟布條之人員等相關資料。」並依決議復以電子郵件請其於 2 周內提供相關明確資料(附件 4)，○○○君逾期未回復。
-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

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同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六、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及第 56 條規定，  
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證據不足，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  
及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

#### 第六十五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  
選舉投票日當天，○○○君臉書上留言疑似從事助選活動，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334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案檢舉人○○○君指稱○○○君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臉書上留言（附件 2）從事助選行為，認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臉書上留言從事助選行為有明確日期之資料。二、俟檢舉人回复後，本會函請「臺灣臉書有限公司」提供被檢舉人○○○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臉書上留言從事助選行為之資料。」並依決議以電子郵件請檢舉人○○○及臺灣臉書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資料（附件 3），均逾期未回復。
- 四、本會於 104 年 3 月 9 日接獲刑事警察局電話通知，除殺人、擄人勒贖、毒品、妨礙電腦使用、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非屬前揭 6 種案類，刑事警察局無法請臉書公司提供（附件 4）。
-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六、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證據不足，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

#### 第六十六案

案由：民眾檢舉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日當天○○新聞臺約於上午 6 時 15 分仍播放分析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及夫人之差異，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334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案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該錄影資料（附件 2），該會函復如附件 3。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3 位委員，已逾出席委員半數，本案無法認定係為何特定人助選，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

#### **擱置動議：**

案由：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第 1 案至第 63 案(含臨時提案)提請擱置。

說明：經各委員討論認為，綜觀世界，有立法訂定罷免法律的國家僅有 4 國，無一對國會議員罷免，只有對行政官員罷免，且無全國性罷免，並無相關立法例。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民國 72 年增訂第 79 條（現行條文第 86 條）第 2、3 項，尤其對於第 3 項，並無立法理由，無法從其探知何謂「宣傳」。另立法院已完成第一讀會，內政委員

會審查通過對第 86 條第 3 項的刪除。現逕予以裁罰，將可能導致後續訴願、行政訴訟等司法程序，造成浪費司法資源及選委會的行政資源。

決議：

- 一、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 104 年 1 月 7 日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第 403 頁：「……今天我們就處理第 86 條，確定刪除這個原則，這是確定的，……」。(如附件)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現正進行修法作業中，將再提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開會審議，是否溯及既往，仍不明確。因此，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第 1 案至第 63 案(含臨時提案)予以擱置，俟立法院修訂通過後，若修訂後條文為不溯及既往，本會監察小組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關於監察小組委員○○○在臉書上發表決議案內容等案，有無違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二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監察職務，應超然公正，依法執行」，提請討論。

提案人：召集人許坤田、黃委員德賢

說明：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〇〇〇在臉書上發表有關討論案內容等案，經監察小組第 197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相關規定，故無違背職務，亦無洩漏公務機密。二、並將本案調查報告一併提委員會議。」

二、監察小組委員〇〇〇在臉書上發表會議內容等案於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290 次委員會議時經極其熱烈之討論，有委員提出監察小組委員〇〇〇所做調查報告內容部分與事實不符等問題(就此部分爰另說明如附件)委員會議並認有違準則第二條規定。

三、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2 條明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監察職務，應超然公正，依法執行。」而上開規定「辦理選舉監察職務，應超然公正，依法執行。」係指「執行監察職務時應超然公正」，又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亦指行使職權時應超出黨派公正行使職權。故如非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即無所謂應超然公正。



四、至〇委員〇〇在會議後，在其個人臉書上發表決議案相關內容、表決人之言論及批評特定候選人，顯非在執行監察職務，因而即無前揭準則第二條之適用。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

- 一、委員一致認為並未違反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2條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第2項等規定。
- 二、將本決議提送委員會議。

## 第二案

案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處罰鍰之案件，於作成裁處書前有關「理由及法令依據」（如附件）是否應由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議決以供委員會，請討論。

提案人：召集人許坤田、黃委員德賢

說明：

- 一、監察小組第197次委員會議，於討論案第二案曾決議「依照慣例，監察小組對於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裁處罰鍰案件，僅建議裁罰金額，不附加說明理由。」
- 二、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認定有違選罷法應處罰鍰之案件於陳

報選委會後，經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定其違法，應予處罰鍰，委員會於製作行政處分之裁處書(如附件)即應載明「理由及法令依據」，而此部分是否應由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提出理由內容以供製作？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選罷法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委員會會議。另依「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禁止書」及「競選活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僅須具明「違法行為」及「法律依據」，毋須敘明理由。
- 二、有關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認定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處罰鍰之案件，依前開規定僅具明違法事實及法律依據，不提出理由內容。

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3 時 00 分。